联合国 E/CN.15/2008/L.1/Add.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Spica A. **Tutuhatunewa**（印度尼西亚）

增编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会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1. 在 4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标题是：“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会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2. 为审议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

(b) 秘书长转呈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E/CN.15/2008/13）；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方面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所作的初步评估（E/CN.7/2008/11-E/CN.15/2008/15）；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E/CN.7/2008/12-E/CN.15/2008/16）；

V.08-53053 (C) GY 180408 180408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E/CN.15/2008/17）；

(f)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决议和决定（E/CN.15/2008/18）；

(g) 执行主任关于 2005-2007 年期间未实行 13%标准方案支助费的情况的报告（E/CN.7/2008/14-E/CN.15/2008/19）；

3. 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代理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也作了发言。会上发言的还有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加拿大、日本和美国代表。墨西哥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欧盟委员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4. 在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审议了提议两名候选人分别继续担任和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建议。

5.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代理司长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利用全秘书处范围的各种工具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1]进行协调，这些工具包括 2010-2011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他指出，该合并预算已经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11 月第十六届会议续会上核准，是迈出的第一步，可确保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中所确定的成果和成果领域可以衡量并有相应的成绩指示数。他介绍了两年期方案计划（A/63/6（Prog.13）），强调指出，2008-2011 年期间战略是一份实质性文件，将赋予该办公室的任务分为三大主题，即法治、政策和趋势分析以及预防、治疗、重新融入和替代发展。同时，战略框架和合并预算与已经被核可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结构密切相关，同时还与资源挂钩。他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以及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将要执行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E/CN.7/2008/12-E/CN.15/2008/16）。

6.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解释说，几乎没有任何联合国的方案是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样使用如此支离破碎的预算和供资结构。尽管是在一个统一的方案下开展工作，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别为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设立单独的自愿基金，其预算也是由不同的委员会来核准。而联合国大会核准的是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的综合经常预算。每个自愿基金又有三个组成部分：普通用途基金或未指定用途基金；专门用途基金或指定用途基金；另外还有专项基金上的方案支助费。非专项捐款的水平达不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要求，特别是在外地办事处网络方面。经常预算和普通用途资金不足以保证各项方案的执行以及用专门用途资金执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活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动的可持续性。一方面，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增加了很多，这可以被看作是对具体方案抱有信心，另一方面，经常预算资源按绝对值计算一直停留在原水平上，未指定用途资金还有所下降。因此，问题并不是资金的总体水平——这是虚的，而是资金的各个组成部分。普通用途资金按绝对值和相对值计算下降以及捐助方基础面有限，都提出了特殊的挑战。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其任务方面面临的财务问题和困难的报告以及关于改善财政状况的方式方法的初步评价报告（E/CN.7/2008/11-E/CN.15/2008/15）就如何应对这些挑战提出了一些供委员会考虑的选择办法，其中包括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来审查形势和勾划前进路线。

7. 有几位代表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文件中所体现的综合办法，他们强调，为了对付有组织犯罪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有必要采取这样的办法。

8. 几位发言的人提到预防犯罪工作，认为这是一个关键的重点领域，必须给予充分注意。特别提到要加强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的工作，建立可靠的犯罪统计数据系统，并加强对有组织犯罪的了解。

9. 发言的人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立注重实效的的管理方法作出的努力以及独立评价股所作的工作。他们强调必须继续作出努力，改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治理方式，特别着眼于提高效率、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他们表示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采取的项目周期管理举措。会上指出，这一举措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起注重实效的工作作风。

10. 会上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 2008-2009 年期间战略作为方案制定的导向。一位发言的人建议利用该战略精简项目组合，包括削减那些作用有限的小项目和小方案的数目。发言的人普遍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这一战略作出的努力，要求将项目和方案与该战略所确定的具体成果挂钩，同时放在明确界定的时间框架内并使用绩效评价指示数。他们还要求对加强知识管理、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给予充分注意。一位发言的人赞扬最近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之间建立起战略伙伴关系，并希望今后继续努力拓宽捐助方基础面。会上还强调有必要根据这一战略设计执行规划。

11. 会上表示支持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中提出了大体相似的要求。会上还提到这个工作组可以侧重的一些领域。

12. 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在目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结成伙伴关系，会有助于全系统的协调一致。

13. 几位发言的人强调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理事机构对该办公室的犯罪问题方案提供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的重要性，这一职责并非始终都得到履行。

14. 一位代表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确保在就任何打击犯罪方面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开展活动时侧重于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

联系，并就如何制定新的举措以扩大这两个公约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影响适当向会员国征求意见，并应在开展这项工作时与这两项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协商。关于这一点，另一位发言者指出，需要进行深入讨论，以确保适当跟进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所产生的动力。

15. 一些发言的人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些任务授权尚未完成表示关切，在秘书处关于 2003-2007 年期间通过的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说明（E/CN.15/2008/18）中提到这一问题。

16. 一位发言的人在谈到委员会届会的安排时特别指出，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就下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和主题讨论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应当充分利用为会前磋商安排的时间。她强调说，会员国应当遵守委员会早先作出的决定，即尽早提前提交决议草案，以便让代表有充分的时间与本国政府磋商。她敦促会员国在本国代表团包括一些能够对委员会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并有权作出决定的专家。

17. 一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似乎将东亚和东南亚放在较低优先位置表示关切，希望今后加强这一区域的活动。

18. 几位代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寻求可预测的稳定资源方面的处境表示同情，并欢迎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探讨这些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得足够资金，包括普通用途捐款，这一点非常重要。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只有不到百分之一的资金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才使得该办公室的活动过分依赖于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一位发言的人指出，提高财务透明度有助于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效率，从而使该办公室有可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更多拨款。一位发言者对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出将指示性供资模式作为供委员会考虑的一种选择办法表示关切，他强调说，自愿捐款就是自愿捐款，应当保持不变。另一位发言者也有同感，表示普通用途捐款也将为包括东亚和东南亚在内的外地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资金，该国政府多年来提供了大笔普通用途捐款。

19. 另一位发言者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模式不起作用，而且一些任务授权尚未完成。他建议确定任务授权的优先顺序，并请第五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困境找出解决办法。对集合供资概念也应当给予考虑，并考虑在捐款总额中为普通用途留出一定比例。但是，这种指示性供资模式尚需进一步审议，另外，普通用途资金认捐会议的想法似乎行不通，因为这样的会议不适合危机或紧急情形。

20. 一位发言者感兴趣地注意到就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共同举行会议审查合并预算提出的设想，认为这不失为一种减轻秘书处负担、腾出资源用于其他会议的办法。